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097號

附件：附件一1142抵免學分申辦流程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、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2月2日起至2月13日下午5時止。本申請時程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新生為主要對象，針對其於校外或不同學制修習完成之課程，申請本校課程學分抵免申請。在校生如擬申請以校內已修習課程辦理抵免，則不受此期間限制，仍可依規定隨時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申請程序：

(一)即日起，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（教務處首頁／表單下載／成績相關表件（在校生），選取欲辦理抵免項目之表單。）

(二)填妥申請表後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，送交學術單位審查：

- 1、專業課程請送所屬系所審查，
- 2、通識課程請送西灣學院審查。

(三)申辦流程詳如附件一「抵免學分申辦流程圖」。

三、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相關抵免申請表單，請逕至教務處網頁查詢與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44.php?Lang=zh-tw>。

四、抵免結果可於教務處網頁／成績查詢／學期成績查詢項下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coreqry/>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